

清城审批环表〔2022〕13号

**关于《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  
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占地面积 39553.31m<sup>2</sup>，现拟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拟建 2 栋 5 层生产车间、1 栋 5 层仓储大楼、1 栋 5 层员工宿舍大楼，建筑面积 47289.53m<sup>2</sup>，主要从事挂带、宠物用品制造，规模为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项目拟定员 6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食宿，其余 500 人在厂内就餐但不住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运输路线、加设声屏障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弃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调

色工序在调色房内进行，并设置玻璃房或硬胶板房对印刷设备、热转印设备、定型设备进行五面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整室收集后经一套“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生产大楼的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版废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A<sup>2</sup>/O+MBR 工艺”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油墨堆放区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皮边角料、废热转印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最大限度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 $\leq$ 0.1386 吨/年,符合《关于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9 号)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